

**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宁生、王周户、王建玲

2021 年 2 月 24 日